

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
其性質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，並不代表其已
生或因倚賴該等資料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。



建議修訂公司章程

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（「聯交所」）於2023年6月發佈之《建議擴大無條件化上市機制》及其他上市規則訂立的諮詢總則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訂於2023年12月31日生效，以其中包括在符合所適用法例規定的情況下，上市發行人須(i)以電方方向證券的相關持有人發或以他方提供關公司通訊，義見上市規則或(ii)於聯交所刊登關公司通訊。上市發行人須於2023年12月31日首次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前，組織任何所需訂以符合該等規則。

因此，公司建議訂公司新公司章程，以(i)於公司中反上市規則的新規，(ii)。

